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被告 高國智
高國欽
高國淋
高三玲
劉振遠
劉冰雁
張氏清賢
劉怡君
劉振賢
劉育奇
劉山川
劉益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將如附表所示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陳報之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遭占用面積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1763元（待地政機關實際測量後，再以實際占用面積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于子寧

05 附表：

編號	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	原告主張占 用面積（平 方公尺）	土地公告現 值（新臺幣/ 平方公尺）	訴訟標的價額 （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	備註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 地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臺 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）	85.1	1萬0200元	86萬8020元	房屋稅籍編號Z 00000000000號
2	同上段770、772、773、774-1、775地 號土地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 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3）	34.2	1萬0200元	34萬8840元	房屋稅籍編號D -00000000000 號
3	同上段775地號土地上之建物 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）	45.5	1萬5321元	69萬7106元	房屋稅籍編號D -00000000000 號
4		67.1	1萬5321元	102萬8039元	房屋稅籍編號D -00000000000 號
5		117.47	1萬5321元	179萬9758元	鐵皮工廠
合計				474萬1763元	